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奇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届满。基于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因本次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已包含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故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之日起，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需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文件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